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